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授出獎勵股份

本公告由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
市規則」）第23.06A至26.06C條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計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計劃向11位股權獎勵承授人（「承授人」）無償授予合共44,500,000股獎勵股份，但須經承授人接納（「授予」），這些現有股份是由受託人利用本公司提供的內部資源於公開市場上收購並由受託人持有的。

獎勵股份摘要載列如下：

授予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	44,500,000股獎勵股份
授予人數	:	11
獎勵股份的代價	:	沒
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市場價格	:	每股0.026港元

獎勵股份的歸屬 : 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期歸屬於承授人，但須經承授人接納。

根據計劃（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新增第23章生效日期（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並無禁止歸屬期少於12個月的限制。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授出獎勵股份是對獲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特別是承授人自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以來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和財務業績方面的表現，董事會認為少於12個月的歸屬期是適當的。儘管過去幾年COVID-19的不利影響揮之不去，但可以激勵和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運營、發展和長期增長做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予無歸屬期的獎勵股份符合計劃的目的。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計劃購買獎勵股份。

績效目標 : 獎勵股份沒有附加績效目標。

追回機制 : 計劃的規則規定，(i) 如果承授人在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未能保持為計劃下的合格人士，或(ii) 如果承授人死亡，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而另有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的已發行獎勵股份應立即被沒收。

授予承受人的44,500,000股獎勵股份約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98%。按聯交所於獎勵股份授出日期於暫停買賣日前之股份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26港元計算，44,500,000股獎勵股份的最新收市價值相當於約11,570,000港元。

授予不會導致在截至授予日期（包括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向每位承授人授予的期權和獎勵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44,500,000股獎勵股份總數中，34,5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董事，其餘10,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

獲授人姓名	在集團的職位	股份獎勵的數量
徐生恒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陳蕙姬女士	執行董事	4,500,000
戴祺先生	執行董事	4,500,000
廖原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張軼穎先生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劉炯寧女士	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吳德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武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賈文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關成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00,000
其他僱員	集團首席科學家	10,000,000
	總額	<u>44,500,000</u>

向董事授出的獎勵股份已取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部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身為承授人而已放棄就獲授予獎勵股份投票的相關董事）的批准。

因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戴祺先生、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劉炯寧女士、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向該等關連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且授予獎勵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71(1)條及第20.74(1)條，向承授人授予獎勵股份可完全豁免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

授予獎勵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計劃的目的是表彰若干合資格人士的貢獻並給予獎勵，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而鼓勵和挽留他們，透過以下方式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股份的所有權、股份分紅和其他股份分配及／或股份價值的增加。

向承授人（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所有董事））授予獎勵股份的目的是(i)表彰承授人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業務表現及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的貢獻；(ii)鼓勵及保持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及盈利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向承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相關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量

根據計劃，授出44,500,000股獎勵股份後，總共將有90,500,0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除90,500,000股獎勵股份外，於本公佈日期，受託人不再就該計劃信託持有任何根據該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婀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通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yy.com.hk。